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

115年06月11日 114-2第一次會員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本學會由本校成人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成教所）全體學生組成，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宗旨：本學會以推動成教相關活動及本所所務為宗旨，以提昇成教學術風氣，並舉辦休閒活動，以促進師生之身心健全發展。

第三條 會址：設於教育大樓一樓成教所辦公室，通訊地址同為成教所辦公室。

第四條 會員：凡本校在校之成教所學生皆為當然會員。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權利：

1. 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
2. 選舉、罷免權之行使（參照議事規則）
3. 博一、碩一會員有被選舉為 學會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4. 博一、碩一會員有被 學會任命為本所學會幹部之資格
5. 其他相關之權利

第六條 義務（會員均須盡下列義務）：

1. 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
2. 遵守本會各會議之決議事項
3. 按時繳納會員會費
4. 協助推動本會委任之工作並參與學會所舉辦各類活動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七條 會員大會為本學會最高決策會議。

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學生會幹部職務調整，包含但不限於罷免、解聘、新聘等等事項。
2. 學會各級幹部若出缺，則由會長指派擔任之。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出席會員人數會員達五人以上為成立及召開之要件。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任何決議事項，其贊成票數須達應投票數二分之一始得以通過並具效力。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先公告會員大會流程與內容，依下列方式召開：

1. 由會長召集之。
2. 各班班代連署。

第四章 學會幹部

第一節 學會會長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學年且不得連任，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1. 對外代表成教所學會，對全體會員負責，並完成會員交付任務。
2. 對內向會員大會負責，領導學會，推展活動，並監督其他學會幹部之工作。

第十三條 學會會長之職權如下：

1. 負責本會業務之策劃及經費預算
2.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3. 協調幹部編制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
4. 召開幹部會議
5. 公告學會重大決議
6. 對會員大會有提出報告之責。
7. 為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於每年度約十月中改選，並於十月底前辦理交接，而新任會長應於選舉完兩週內確認下屆各組組長。

第十五條 正、副會長選舉時，非同額競選者，得票數較高者當選。

第二節 副會長

第十六條 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協助會長推展各項活動及工作，因會長若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由出席會員共同討論推派新任人選予以代理，並送所辦核備。

第三節 各組執掌

第十七條 為推行會務，學會下設各組：

1. 文書、美宣組：負責會議簽到表及記錄、文件及活動資料之整理及建檔、協助美術方面事項的設計。
2. 公關、宣傳組：負責對校內、外、社團及企業合作事項之聯絡，及所內活動相關食品之採買。
3. 活動、器材組：負責迎新、送舊及有關康樂活動之策劃與執行事宜，學會活動器材之租借及與主辦單位共同負責器材搬運、協助拍照、攝影及照片檔案建立相關事宜。
4. 財務組：負責保管學會運作經費、審核預算開支、監督會費繳納、並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形式發行至全體會員信箱公佈收支情形。

第四節 顧問

第十八條 本會為使會務能順利推展，得遴聘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其中，前任會長為當然顧問。

第十九條 本會指導老師為成教所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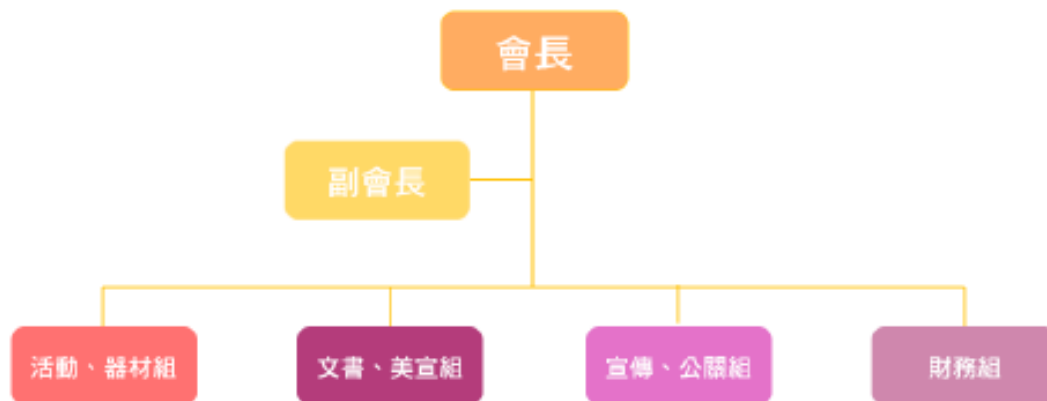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幹部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幹部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研討工作方向及改進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幹部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討論並修正活動，並將會議結果公佈之，然工作會報視情況由會長邀請有關幹部出席討論。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項會議視情形，得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六節 組織架構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一節 選舉

第二十三條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推舉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選委會由現任學會會長、幹部負責總籌選務。

第二十四條 選委會職務如下

- 1 公告選舉辦法及程序。
- 2 辦理候選人登記、審查、製票及開票作業，並公告之。
- 3 決定競選活動及投、開票時間，裁定選舉糾紛。
- 4 選委會委員不得參加競選及助選。

第二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由選舉委員會於一週內辦理重新投票。

第二節 罷免

第二十六條 會長任職兩個月內(由新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後算起)，不得提出罷免申。

第二十七條 會長在履行其職務時，若嚴重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所聲譽，經系學會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得由各系級各推三名會員組織罷免委員會，於二週內進行罷免會長之投票。

第二十八條 會長罷免需列舉罷免事由，由罷免委員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且其中四分之三同意，始可罷免。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於每學年初，向全體會員收繳會費。會費由會長與會計參考上學年實際收支及本學年活動計畫之。在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則予以退費。

第三十條 本會會費之提撥，於幹部會議通過之後，執行並定期公佈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對內、對外行文或填發單據憑證時，備有印信，由財務組組長典管，經會長核准後使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可經由下列方式進行：

1. 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通過後修正之。
2. 經幹部會議提報到會員大會，通過方式同上。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課外活動組後，由會長公佈後，實行之。